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石环发〔2017〕47号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4 吨 精细化工产品及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及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嘉一医药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及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

赵县环保局初审意见、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其它有关各方面意见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 2017 年第 1 次会议研究，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要求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位于赵县生物产业园，东临汪洋沟，西临兴园大街，北临石家庄一科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占地面积 2.7340 公顷，总投资 12780 万元，年产 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及 200 吨吡喹酮原料药。524 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年产氨基物 150 吨、环己甲酰氯 200 吨、氢化物 70 吨。二期建设甲胺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50 吨、乙酰氨基阿维菌素 4 吨、伊维菌素 50 吨。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含氮废水经次氯酸钠预处理后与其他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和设备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经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O 生化+高效

絮凝”工艺，设计规模 $25\text{m}^3/\text{d}$ ，经处理后排水水质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表2标准要求及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氯化物符合河北省《氯化物排放标准》(DB13/831-2006)中表1三级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甲醇、乙醇废气经“水喷淋吸收+炭纤维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丙酮、二氯乙烷、乙酸乙酯、甲苯等废气经“炭纤维吸附+UV光催化氧化”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甲醇、丙酮、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二级标准。

合成车间溴化氢酸性废气采用“水喷淋填料塔+碱喷淋填料塔”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合成车间含氯化氢、氯化氢尾气经碱喷淋填料塔吸收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磷酸、氯化氢、二氧化硫废气经碱喷淋填料塔吸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氨基物生产产生含氨废气，经水喷淋填料塔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标准要求。吡喹酮车间产品粉磨包装过程产生含尘废气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各产臭单元均密闭，废气引入碱洗+UV 光催化氧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二级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收集、贮存。釜残、污泥、废滤布、废内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5、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政府环境风险体系。

6、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二)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总量削减、污染防治措施。

(三) 建设单位要认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与有资质的环境监理单位签订合同，其工程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四) 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环保部门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项目建成后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内容、规模、工艺、污染防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该项目“三同时”监管工作由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会同赵县环保局负责。

五、你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日内，将批复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送赵县环境保护局。



---

抄送：石家庄市重点河流环境保护督查中心，赵县环境保护局，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6月5日印发